



114學年度

12年國民基本教育

在雲林

扎根雲林，放眼世界
十二年國教，成就無限





目錄

CONTENTS

第一篇 您需要注意的時程表.....2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管道辦理
時程表

第二篇 確保學習品質國中教育會考.....4

- 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時程
- 二、教育會考考試科目、測驗範圍、題型
- 三、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表
- 四、國中教育會考評量方式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特別提醒事項

第三篇 雲林區113學年度國中生升學管道介紹.....7

- 一、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二、直升入學
-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稱技優甄審）
- 四、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五、特色招生入學
- 六、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七、建教合作班入學
- 八、五專入學
- 九、單獨招生

◎雲林縣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管道及招生類科

第四篇 您不可不知的免試入學相關資訊.....16

- 一、考招分離
- 二、雲林區113年免試入學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 三、114學年度雲林區共同就學區規劃
-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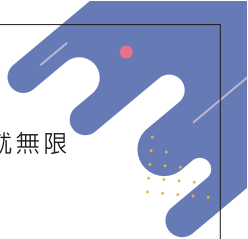
附件-◎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 .20
作業補充說明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第一篇 您需要注意的時程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管道辦理時程表
(重要時程摘要-正確時程以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入學管道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直升入學 (雲林區)	報名	114/5/29-6/6
	錄取公告	114/6/13
	報到	114/6/16
技優甄審 (雲林區)	報名	114/5/22-5/23
	錄取公告	114/6/13
	報到	114/6/16
免試入學 (雲林區)	變更就學區申請	114/4/25-5/2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4/6/20
	志願選填、序位查詢	114/6/20-6/25
	報名	114/6/26-6/27
	分發結果公告	114/7/8
	報到	114/7/10
特色招生-科學班	報名	114/2/20-3/5
	能力檢定	114/3/15
	錄取報到	114/4/8
特色招生-藝才班	術科測驗報名	114/2/17-3/3
	術科測驗	114/4/12-4/14(舞蹈、音樂) 114/4/19-4/20(美術、戲劇)
	分發報名	114/6/6-6/12
	志願選填	114/6/23-6/27
	放榜	114/7/8
	分發報到	114/7/9
學習區完全免試 (單校辦理)	報名	114/5/6-5/7
	放榜	114/5/15
	報到	114/6/16
特色招生-體育班	術科測驗報名	114/4/28-4/30
	術科測驗	114/5/3
	放榜	114/5/5
	報到	114/7/10



入學管道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報名	114/3/10-3/14
	術科測驗	114/4/12-4/13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5/19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建教合作班	報名	114/3/3
	報到截止日	114/7/10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	學科測驗報名	114/6/18-6/20
	學科測驗	114/6/22
	測驗成績公告及志願選填	114/6/23-6/26
	報名	114/7/1
	放榜	114/7/8
	報到	114/7/10
實用技能學程	報名	114/5/22-5/23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6
五專完全免試 單獨招生	報名	114/5/1-5/7
	錄取公告	114/5/15
	報到	114/6/13報到截止日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	114/5/19-5/23
	志願選填	114/6/5-6/9
	放榜	114/6/13
	報到	114/6/17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	114/6/19-6/29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4/7/9
免試續招	公告續招學校名單	114/7/29

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 安置	安置類別	報名	評估或晤談	公告結果	報到
	特殊教育學校	2/11-2/18 各國中完成 網 路 報 名		6/3	6/12-6/16
	高級中等學校集 中式特教班		4/12 能力評估		
	高級中等學校		4/19 前晤談作業		7/9-7/10 中午12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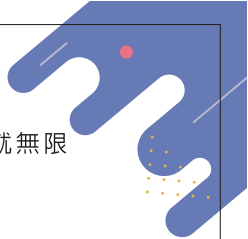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確保學習品質國中教育會考

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時程：

報名	114/3/6-3/8
准考證寄發	114/4/11
測驗	114/5/17-5/18
成績公布、查詢	114/6/6

二、教育會考考試科目、測驗範圍、題型：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時間	命題依據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英語	閱讀	4選1	40~45題	60分鐘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英語文/第四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2.最基本之1,200字詞參見課綱附錄 五)
	聽力	3選1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選擇題 4選1	23~28題	8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數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 及學習內容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社會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 及學習內容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自然科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 表現及學習內容
寫作測驗		引導 寫作	1題	5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 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三、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表

114年5月17日（六）		114年5月18日（日）	
08:20-08:30	考試說明	08:20-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10:20	休息	0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50-13:40	午休	11:30-12:00	休息
13:40-13:50	考試說明	12:00-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聽力）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四、國中教育會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
2. 考綱不考本：學生無論使用哪一版本教材，只要能融會貫通，並習得能力，皆足以作答國中教育會考試題。
3. 整體難度「難易適中」。
4. 試題包含學科基本能力題與情境題。
5. 強化與生活情境之連結。
6. 適度調降試題本題數。

小提醒：◎數學科非選擇題型試題（佔15%）、英語科聽力測驗（佔20%）。

◎增加基礎題題數。

◎考試第一節8：20開始；第二天結束時間12：30。

◎英語先考閱讀再考英聽（分卷又分卡）。

◎攜帶准考證及相關應試文具用品。

◎詳細資料請連結下方資料：

1.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2. 雲林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s://y1c12.y1c.edu.tw/>)

3. 雲林區承辦學校：國立斗六高中 電話05-5322039#1280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特別提醒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如：教科書、補習班文宣、計算紙、行動電話、電子穿戴裝置、時鐘、鬧鐘、電子辭典等。
- 二、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溫度設定攝氏26至28度為原則。如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三、考生如因生病等特殊需求，迫切需於考試時飲用水或藥物，需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四、國中教育會考明訂試場違規處理要點，違規事項及處理方式舉例如下，請考生仔細觀看簡章，熟悉試場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類 別	違反規則事項(舉例如下，請以簡章規定為主)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1. 涉及電子舞弊、集體舞弊。 2. 交換座位、交換答案卷(卡)。 3. 惡意擾亂試場。 4.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5. 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6. 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7.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挖補、汙損、摺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一般違規行為	1. 攜帶非應試用品。 2. 攜帶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與任何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的用品等，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皆視為違規。 3. 數學科應試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文具。 4. 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書寫作答或逾時作答，經監考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5. 違反考試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等。	違規者將記該科違規1至2點。

- 五、五、於國中教育會考違規時，係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一，各科違規1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0.3分)；違規2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0.6分)；僅採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第三篇 雲林區114學年度國中生升學管道介紹

一、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一) 報名資格：凡雲林區及共同就學區（嘉義縣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阿里山鄉）之國中畢業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二) 雲林區辦理免試入學之高中、高職共20校，共同就學區共4校。
- (三) 報名雲林區免試入學學生每人可填選50個志願，高中以校為單位，高職以科為單位。
- (四) 雲林區比序項目採計：志願序、經濟弱勢、就近入學、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偏遠小校、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教育會考。
- (五) 如該校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由雲林區自訂之比序項目來作為篩選機制。
- (六) 當該科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依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積分；若比序總分相同時，依據比序項目次序，逐項進行比序；如仍相同分數，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進行比序，其次進行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比序順次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 (七) 積分審查送件日期：114年4月8日-4月9日（團報）；114年月1日-5月2日（個報）。
- (八) 積分審查送件地點：應屆生由國中學校團報，非應屆生向主委學校（西螺農工）報名。
- (九) 志願選填、序位查詢日期：114年6月20日-6月25日。
- (十) 報名日期：114年6月26-6月27日。
- (十一) 報名地點：應屆生由國中學校團體報名，非應屆生個別向主委學校（西螺農工）報名。
- (十二) 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或雲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主委學校：西螺農工

二、直升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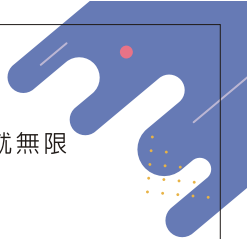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資格：雲林區公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校，國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
- (二) 雲林區辦理直升入學學校共計7校。

- (三) 報名日期：114年5月29日-6月6日。
- (四) 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
- (五) 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或洽學校教務處。
- ★主委學校：西螺農工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稱技優甄審）

- (一) 報名資格：
 -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5.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6.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二) 雲林區辦理技優甄審之高中、高職共10校。
- (三) 志願選填：一科多校方式填選志願。
- (四) 分發錄取方式：
 - 1.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2.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3.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志願序、競賽及科展得獎類別、競賽及科展得獎項目、競賽及科展得獎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值。
 - 4.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5.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五) 報名日期：114年5月22日-5月23日。
- (六) 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或輔導室。
- (七) 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
- ★主委學校：西螺農工



四、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一) 辦理方式：本入學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可報名單校單科(單一志願)進行分發入學，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則不進行比序全額錄取，倘若超過報名人數則依超額比序制度進行篩選。
- (二) 雲林區辦理學校：大成商工、大德工商、義峰高中、永年高中。
- (三) 報名資格：限雲林縣內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
- (四) 報名日期：114年5月6日-5月7日。
- (五) 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
- (六) 詳細資料請參閱報名簡章或洽各校教務處。

五、特色招生入學：特色招生係指學生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
 - 1.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2.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參加之學生，不受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3. 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 (1) 術科測驗：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 (2) 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績為入學門檻。
 - 4. 術科測驗報名日期：114年2月17日-3月3日
 - 5. 分發報名日期：114年6月6日-6月12日。
 - ★總召學校：新北高中。
- (二)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
 - 1. 體育班甄選為各校單獨招生。
 -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3. 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錄取依據，測驗科目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4. 報名日期：114年4月28日-4月30日。
- (三)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甄審入學
 - 1. 辦理專業群科甄審入學之各就學區學校採獨立辦理或聯合辦理，每生限擇一校(群、科、班)報名。

- 2.入學方式除辦理術科測驗（如實驗、面試、實作、書面審查等項目）外，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 3.招生名額：(1)國立西螺農工：畜產保健科5人。
(2)國立虎尾農工：畜產保健科12人、生物產業機電科5人。
(3)國立北港農工：電機科12人。
- 4.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3月14日。
- 5.詳細考科內容請以公告之簡章為主。

★總召學校：臺南海事。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

- 1.科學班甄選為各校單獨招生，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雲林無學校辦理此入學管道，但學生可自行向有招考學校報名）。
- 2.招生對象：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2)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B: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C: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D: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3)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 3.辦理方式：
 - (1)各校採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 (2)辦理科學營：(a)科學能力檢定：以招生名額為基準，進行倍率篩選學生(b)實驗實作或口試。
- 4.報名日期：114年2月20日-3月5日。
★總召學校：國立臺中一中。

(五)特色招生考试分發入學

- 1.各校單獨招生，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雲林無學校辦理此入學管道，但學生可自行向有招考學校報名）。
- 2.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多以學科測驗為主。



- 3.採國中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並加考1-3科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
- 4.學科報名日期：114年6月18日-20日。
- 5.學科測驗日期：114年6月22日。

六、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一)報名資格: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以實用之就業技能為主)。
- (三)免試、免學費，採分區輔導分發方式，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 (四)報名日期：114年5月22日-5月23日。
★總召學校：雲林區西螺農工。

七、建教合作班入學

- (一)報名資格: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各校自行招生，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有意願就讀之學生可直接向該校報名。
- (三)採免試入學，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 (四)建教班主要辦理方式：一方面在校修習課程，一方面到企業實習訓練。
- (五)報名日期：114年3月3日-7月10日。

八、五專入學

- (一)五專完全免試單獨招生
 - 1.全國不分區，由五專學校單獨招生。
 - 2.僅限應屆畢業生。
 - 3.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4.每位學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由國中集體報名。
 - 5.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其他(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自訂)。
 - 6.報名日期：114年5月1日-5月7日。
- (二)五專優先免試
 - 1.全國一區辦理招生，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2.全國各校科組統一積分採計項目(1)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及競賽)(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 3.同分比序項目包含均衡學習積分、技藝優良積分、志願序積分、弱勢身分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加寫作測驗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競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3等級4標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共13項。
- 4.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免試生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5.報名日期：114年5月19日-5月23日。
- 6.雲林區設有五專學校-虎尾科技大學。
★總召學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1.分北、中、南3個招生區，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
- 2.各區限擇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3.錄取方式：
 - (1)依報名學校規定參加，僅能一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現場撕榜方式)。
 - (2)若報名人數少於學校科組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
 - (3)報名人數多於核定招生名額則依據各校自訂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以積分高低作為分發依據。
 - (4)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 (5)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
- 4.報名日期：114年6月19日-6月26日。
- 5.雲林區設有五專學校-虎尾科技大學。
★總召學校：仁德醫專。

九、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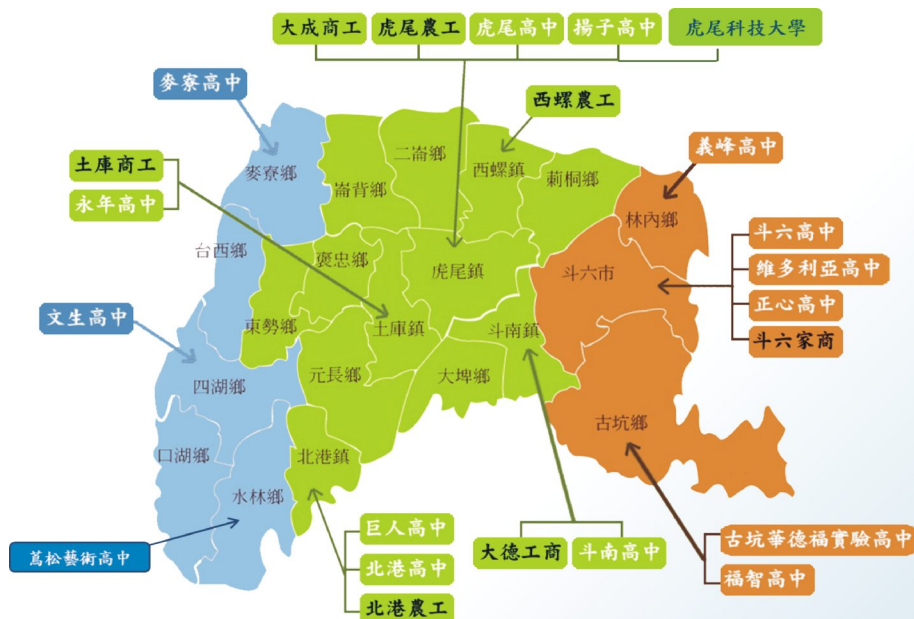
「獨立招生」是各校系針對特殊選才，自行開設的招生方式。各校招生辦法不同，有些會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獎勵、競賽等多元學習表現，再加上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口試、術科考試等，各校規定不一，同學需仔細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雲林區辦理單獨招生學校為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縣立蔦松藝術高中、私立福智實驗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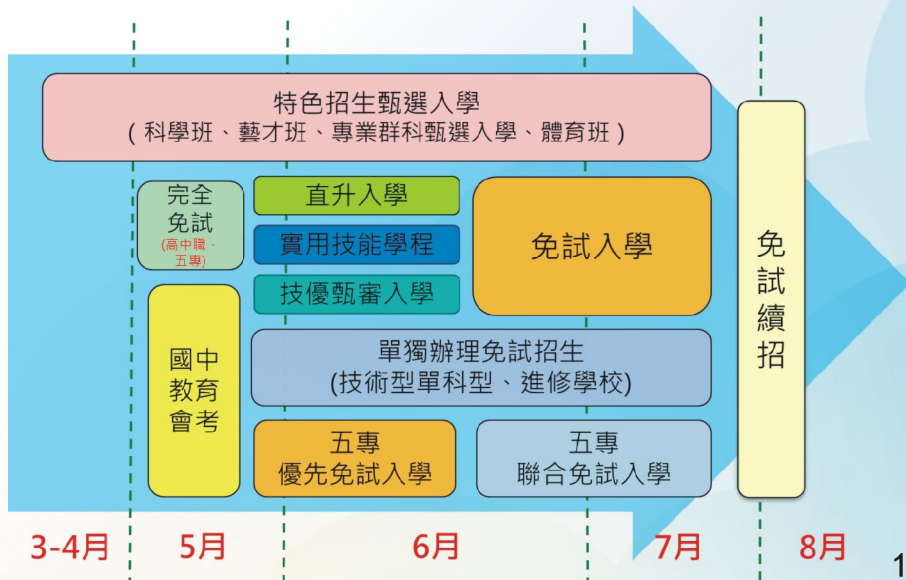


扎根雲林，放眼世界
十二年國教，成就無限

雲林區高級中等及五專學校分布圖



114年雲林區適性入學管道時程表



雲林縣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管道及招生類科

入學管道 學校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技優甄審	特色招生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入學管道
斗六高中	普通科			美術班、 體育班		
北港高中	普通科、商業 經營科、資料 處理科、應用 英語科、國際 貿易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語科、 國際貿易科	體育班		
虎尾高中	普通科			體育班		
斗南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體育班		
麥寮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體育班		
西螺農工	綜合高中、食 品加工科、畜 產保健科、機 械科、汽車科 、電子科、電 機科、化工科 、生物產業機 電科		食品加工科、 畜產保健科、 機械科、汽車 科、電子科、 電機科、化工 科、生物產業 機電科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畜產保 健科	微電腦修護科 、商用資訊科	
斗六家商	國際貿易科、 應用英語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國際貿易科、 應用英語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虎尾農工	食品加工科、 畜產保健科、 機械科、電機 科、建築科、 電腦機械製圖 科、生物產業 機電科、商業 經營科		食品加工科、 畜產保健科、 機械科、電機 科、建築科、 電腦機械製圖 科、生物產業 機電科、商業 經營科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畜產保 健科、生 物產業機 電科	農業技術科、 烘培食品科	
北港農工	農場經營科、 農業機械科、 畜產保健科、 機械科、資訊 科、電機科、 化工科		農場經營科、 農業機械科、 畜產保健科、 機械科、資訊 科、電機科、 化工科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電機科	微電腦修護科	
土庫商工	建築科、商業 經營科、會計 事務科、資料 處理科、廣告 設計科、美工 科		建築科、商業 經營科、會計 事務科、資料 處理科、廣告 設計科、美工 科		商業事務科	



入學管道 學校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技優甄審	特色招生	實用技能學程	其他入學管道
文生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永年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學習區完全免試:普通科
正心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揚子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維多利亞 實驗高中	普通科	普通科				
巨人高中	綜合高中					
義峰高中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動畫科、 照顧服務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動 畫科、照顧 服務科		餐飲技術科、 美容造型科	學習區完全免 試：同免試入 學科別
大成商工	汽車科、資訊 科		汽車科、 資訊科		水電技術科、 餐飲技術科、 汽車修護科、 美髮技術科、 多媒體技術科	1.建教合作班 :餐飲管理科 、汽車科 2.學習區完全 免試:同免試 入學科別
大德商工	汽車科、資訊 科、餐飲管理 科、電子商務 科		汽車科、資 訊科、餐飲 管理科、電 子商務科		餐飲技術科	1.建教合作班 :餐飲管理科 、資訊科 2.學習區完全 免試:同免試 入學科別
古坑華德福 實驗高中						獨招：普通科
福智高中	普通科					獨招：普通科
蔦松藝術 高中						獨招：普通科 (音樂、美術 、舞蹈專長)
虎尾科技 大學						五專優先免試 及五專中區聯 合免試：精密 機械科、資訊 工程科

詳細招生資訊，請以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第四篇 您不可不知的免試入學相關資訊

教育會考



招生入學

一、考招分離

- (一) 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只是參加學力檢定，確保學習品質，不會錄取任何學校。
- (二) 要報名入學招生管道，才有機會錄取學校，請依照自己的規劃，選擇符合自己特質的入學管道，擇一或同時報名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特色招生或五專免試入學等管道。
- (三) 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教育會考及入學招生管道兩者皆要報名，以免產生未報名而無法參與學校分發之憾事。

二、每生報名免試入學可依各就學區之規定填多個志願(至多可填50志願)，如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由各區自訂之比序項目來作為篩選機制。

三、雲林區113年免試入學比序積分採計項目：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等，積分採計截止日為114年2月10日。

四、請學生好好把握以下日常表現項目，就可以掌握自己的未來~

- ◎**出缺席紀錄：**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1分，五學期共計5分，請正常上學，有缺席記得辦理請假程序，並向學校確認程序完備。
- ◎**無記過紀錄：**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者(含)以上者1分，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5分，並向學校確認程序完備。
- ◎**均衡學習：**「均衡學習」領域係指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四領域，各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3分，本項合計最高給9分。應屆畢業生分別採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之五學期總平均成績；非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國中三年內六學期總平均成績。
- ◎**獎勵紀錄：**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分別計算(大功、小功、嘉獎)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大功每支4.5分，小功每支1.5分，嘉獎每支0.5分，本項採計最高15分。



◎競賽成績：

1. 國際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2. 全國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3. 全縣性競賽項目：係指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競賽採計項目公告於雲林縣12年國教網頁。
4. 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比序項目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第六名，獎狀請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5.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競賽成績採計方式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比序項目採計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體適能：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或仰臥捲腹)、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或漸速耐力折返跑)，每個項目均應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3分，最高得6分。

◎教育會考：

1. 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分數為30分。
2. 寫作測驗雖不納入教育會考採計項目，但在同分進行比序第13順次時納入計算，寫作測驗換算對應會考成績，六級分換算為A++，五級分換算為A+，四級分換算為A，三級分換算為B++，二級分換算為B+，一級分換算為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五、申請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而且在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者，才需要進行比序。



★ **比序方式是先比總積分**：在依照上列順序依次比序，到最後會考總積分若未能分出高下則依教育會考三等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以其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比序項目及分發作業範例：

學 生	總 積 分 (90分)	志 願 序 積 分 (8分)	經 濟 弱 勢 積 分 (1分)	就 近 入 學 積 分 (5分)	出 缺 席 紀 錄 積 分 (5分)	無 記 過 紀 錄 積 分 (5分)	均 衡 學 習 積 分 (8分)	偏 遠 小 校 積 分 (2分)	獎 勵 紀 錄 積 分 (15分)	競 賽 成 績 積 分 (9分)	體 適 能 積 分 (5分)	教 育 會 考 積 分 (30分)	不 分 科 會 考 四 標 示 較 優 數 量 比 較
A同學	85	8	0	5	5	5	9	0	12	5	6	30	A++ (6)
B同學	85	8	0	5	4	5	9	0	12	6	6	30	A++ (5) 、 A+ (1)
C同學	82	7	0	5	5	5	9	0	10	5	6	30	A++ (4) 、 A+ (2)
D同學	82	8	0	5	5	5	9	1	8	5	6	30	A++ (2) 、 A+ (2) 、 A (2)
E同學	72	8	0	5	5	5	9	0	8	0	6	26	A++ (2) 、 A+ (2) 、 B+ (2)
F同學	72	8	0	5	5	5	9	0	8	0	6	26	A++ (1) 、 A+ (2) 、 B++ (3)
G同學	72	8	0	5	5	5	9	0	8	0	6	26	A++ (1) 、 A+ (2) 、 B++ (1) 、 B+ (2)
比序結果：A同學> B同學；D同學> C同學；E同學> F同學> G同學													

六、114學年度雲林區共同就學區規劃

免試就學區	可跨入本區就讀之鄉鎮	可跨入他區就讀之鄉鎮	開放就學情形
彰化區	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二水鄉、埤頭鄉、北斗鎮、 田尾鄉 可多選填西螺農工及義峰高中	二崙鄉、西螺鎮、林內鄉 可多選填北斗家商	部分開放
中投區	竹山鎮、鹿谷鄉 可多選填義峰高中	林內鄉 可多選填竹山高中	部分開放
嘉義區	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 東石鄉、朴子市 阿里山鄉、太保市擇一區參加免試	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 口湖鄉、四湖鄉 擇一區參加免試	全區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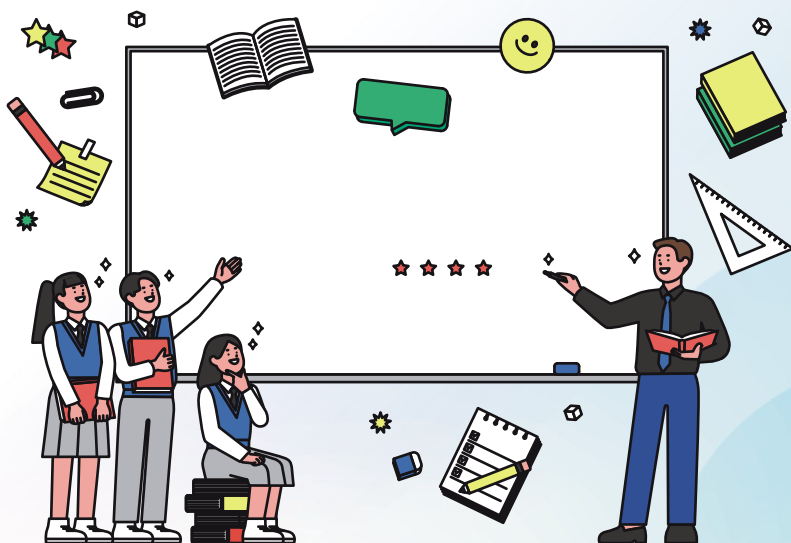


七、變更就學區申請作業

- 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自114年4月25日至5月2日止，免試就學區以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縣市、區域)為原則，不參加當地則須辦理變更就學區申請，倘有變更就學區之需求，請至各縣市免試入學網站查詢辦理「變更就學區」。

八、學生須多方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和能力，選擇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審慎地將志願數儘可能填滿，以免衍生未獲錄取之憾事。

九、若無錄取學校或放棄錄取資格，續招公告日期為114年7月29日，請家長及學生至免試入學續招網或各校招生網頁留意有辦理續招之學校簡章公告，報名參加續招，以免造成無校可讀之憾事。



附件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



中華民國101年08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15401576號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25406535號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5413538號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25430783號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府教學二字第1035438061號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府教學二字第1042401447號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6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15854號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府教學二字第1072416720號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1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25288號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6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21043號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府教學二字第1122425924號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25072號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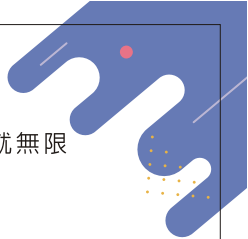
- 一、建立比序項目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操作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 二、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加分。
- 三、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廣納各國中小學校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公告周知。

肆、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志願序：
 - (一) 畢（結）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採計標準依據學生之志願序，依序給予8分至4分。
 - (二)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50志願（普通科以1校為1志願，職業類科以1科為1志願），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合併計算志願序。
 - (三) 學生選填第1至10志願8分，第11至20志願7分，第21至30志願6分，第31至40志願5分，第41志願至50志願4分。



二、經濟弱勢：

- (一)「經濟弱勢」係指畢(結)業生領有畢(結)業時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上述證明需檢具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三、就近入學：係指國中畢(結)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雲林就學區：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之外縣市學生。
- (二)共同就學區：鄰近縣市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學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該就學區內之學生選擇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 (三)共同就學區之認定係依「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免試入學前一年度公告為依據。

四、出缺席紀錄：

- (一)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各校之請假辦法辦理之。
- (三)「學生出缺席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學生於採計期限內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1分，五學期共計5分。

五、無記過紀錄：

- (一)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學生無記過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 (三)「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1分」：係指警告2次以下者(含)1分，警告累積3次(含)以上者0分。

六、均衡學習：

「均衡學習」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四領域選三領域成績，以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3分，最高採計9分，(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領域，每一領域給3分，最高採計9分)。

- (一)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應檢附就讀國中所出具之「均衡學習」領域成績單，作為比序項目分數採計之依據。
- (二) 採計期限：應屆畢業生分別採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之五學期總平均成績；非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國中三年內六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三)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均衡學習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七、偏遠小校：

- (一) 「偏遠學校」係指經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在案之所列學校。
- (二) 班級數依畢(結)業學年度所核實之員額班級數(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資源班)採計。
- (三)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例如：學生於6月份畢(結)業，於前一年8月1日以後轉入)，不列入本項比序加分。
- (四)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但轉出與轉入學校均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小校，仍依畢業時學校資格給予比序條件加分。
- (五) 前述條款，學校應依權責詳實查核，確實填列畢(結)業生比序項目積分，學校需提供畢(結)業學年度轉入名冊以供查核。

八、獎勵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獎勵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嘉獎、小功、大功)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
- (四) 獎勵採計項目應標示具體事由，獎勵與競賽項目不得重複採認。
- (五)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九、競賽成績：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國際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 (三) 全國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 (四) 全縣性競賽項目：係指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 (五) 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比序項目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第六名，獎狀應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 (六) 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採計項目授獎名次或等第依下表核實採計，倘若採計項目授獎方式未符合下表標示，則由業務單位給予認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 (七) 團體賽與個人賽採計標準：參賽人數3人(含)以下者，視為個人賽。人數4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積分，依個人賽積分之1/2計算。20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4計算。
- (八)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九) 國際性競賽成績第1至4名之積分計算比照全國性競賽成績第1名計分。
- (十) 雲林區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上限為9分。
- (十一) 參加獎及邀請賽之成績，不予採計。
- (十二) 各項競賽應註明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十三) 各項團體類競賽獎狀如未列參賽者姓名，則學校應佐附參賽人員名單或參賽證明。
- (十四) 競賽成績採計時，學校需註明未納入學校獎勵，且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分數。
- (十五) 競賽積分採計項目應提供得獎總清冊佐證(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以利審查作業。
- (十六) 「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參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團體類競賽項目兩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

十、體適能：

- (一)「體適能」成績係指學生參加由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 (二)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 (三)採計標準：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體適能最新常模標準採計，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113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1. 檢測項目：

- (1)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113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適用)、仰臥捲腹。
- (2) 柔 軟 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 發 力：立定跳遠。
- (4) 心 肺 耐 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2. 計分原則：

- (1) 一般學生之計分：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檢測項目均應全部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3分，最高得6分。
-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得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4) 檢測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及本府業務單位之操作說明辦理。



十一、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積分為30分。

伍、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A++，五級分換算為A+，四級分換算為A，三級分換算為B++，二級分換算為B+，一級分換算為B，零級分換算為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陸、畢（結）業生之國三在校成績紀錄，由各校視其需要檢送學生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備查。

柒、本補充說明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積分
志願序	1至10志願 8分	11至20志願 7分	21至30志願 6分	31至40志願 5分	41至50志願 4分	8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分					1分
就近入學	符合5分	不符合0分				5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1分 共5分					5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分				5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3分	不符合0分				9分
偏遠小校	7班以下 2分	8至12班以下 1分				2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4.5分	小功 每支1.5分	嘉獎 每支0.5分		最高採計 15分	25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1至4名 7分	全國第2名 6分	全國第3名 5分	全國第4名至入選者 4分	最高採計 9分	
	全國第1名 7分					
	全縣第1名 3分	全縣第2名 2分	全縣第3名 1分	全縣第4、5、6名 0.5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分				最高採計 6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6分	B++ 每科5分	B+ 每科4.5分	B 每科4分	C 每科2分	30分
合計積分						90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扎根雲林，放眼世界

十二年國教，成就無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0949號函

序號	競 賽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113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6687號函

序號	競 賽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保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扎根雲林，放眼世界

十二年國教，成就無限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競賽比序項目成績採計參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05月16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25072號修正

序號	科室	辦理期間	競賽名稱	對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項目	採計細項
1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5月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如附表1
2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1-2月	全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如附表2
3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9月	全縣語文競賽	全國語文競賽	如附表3
4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0月	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如附表4
5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1月	全縣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如附表5
6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1月	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如附表6
7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0-11月	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如附表7
8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3月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附表8
9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7月	全縣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附表9
10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3-6月 10-12月	春、秋季縣長盃競賽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國中排球聯賽、國中足球聯賽	如附表10
11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10-11月	雲林縣環保知識競賽	全國環保知識競賽	如附表11
12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10月	雲林縣英語學藝競賽		如附表12
13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10月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		如附表13
14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4月	「雲林好品」思辯與實踐-奧瑞岡辯論比賽		如附表14
15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10-12月	雲林縣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		如附表15
16	教育處課發科	每年11月	豐泰文教盃全國機器人年賽暨雲林縣國中機器人創作大賽		如附表16

序號	科室	辦理期間	競 賽 名 稱	對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項目	採計細項
17	教育處 社教科	每年 10-11月	雲林縣縣長盃硬筆書法比賽 (採自110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如附表17
18	教育處 課發科	每年 1月	雲林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採自111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如附表18
19	教育處 體健科	每年 4-5月	雲林縣健康樂活青年反毒翹舞尬舞 暨大專、青少年組全國錦標賽 (採自112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如附表19
20	教育處 課發科	每年 4月	雲林縣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採自113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全國海洋科普繪本創作 徵選	如附表20
21	教育處 體健科	每年 5月	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 (採自113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	全國海洋詩創作徵選	如附表21

【註】：1.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2.採計競賽項目之細項以本縣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3.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4.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級競賽，給予採計。





要想改變命運，首先改變自己。



今天的成功是因為昨天的積累，明天的成功則依賴於今天的努力。
成功需要一個過程。



諮詢專線

管道(一)：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處。

管道(二)：雲林縣政府諮詢專線：05-5522415

管道(三)：雲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西螺農工)05-5862024#202、207

管道(四)：雲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斗六高中)05-5322039#1280

網路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https://shs.k12ea.gov.tw/>

雲林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s://ylc12.ylc.edu.tw/>



雲林縣政府廣告